

比较行政法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
 日出版
 日發行

比較行政法
 定價一元八角



譯述者 民友社

發行者 民友社

印刷所 上海江西路二百一十一號 中國圖書公司

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元字九十九號 中國圖書公司
 商務印書館

中國圖書公司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靜安寺路八十七號 民友社

社序

本書爲美國葛德奈君所著。日本浮田和民君嘗譯之。我國官制壞亂。複沓凌雜。無復有條理。日言改革。迄未有統系之方案。而官規又復蕩然。并考試任用之法。而不備坐令政事爲之不舉。姦邪百出。寵賂橫行。穢濁彰聞。爲可痛矣。吾民國其猶有望乎。則官制之改革。官規之制定。乃一日不可緩之事。今議論之聲漸作。本社欲蒐集東西各國行政法學。遂譯之以助國人之研究。度無如葛德奈君比較行政法之最足資啓發者。蓋其討究英美德法四國行政法。而比較其得失。於吾制作之初。海內注目。爲尤易感覺也。原書之體例。與其特質。有葛君之原序。與浮田氏之凡例在。并譯錄於簡端。俾讀者首攷覽焉。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民友社識

原序

當本書刊行之初。先說明其目的。此事理之當然者也。蓋著者非討究行政法之全局。開首卽以此意告於讀者。乃著者大體上必不可少之義務。著者之意。第一在考究英美德法之行政法。開陳此四國所採用之行政組織方法。第二在逐層詳細解說支持行政組織。安其事業。爲保證憲法及法律使不侵犯個人權利之一手段。夫討究行政監督之事。必包括行政作用之形式及方法之要領。何則。不解此要領。而欲理解行政監督之爲何。不可得也。本書關於此部分。僅爲要領。非完備之作。此著者之所自白。然著者之希望。實欲於此數葉之中。使讀者曉然於行政作用之方法如何。又於本書中。此部分或他部分。亦得表示行政作用之方針。然則以上之所謂不完備。乃本書之所長。非缺點也。夫詳細考究行政作用之方針及其方法。固爲實踐的法律家所必要。然爲初學行政法者計。興味淡薄。非無積極的不利益。且欲使讀者能用本書。乃著者之本意。若論旨細微。書冊浩瀚。或令彼學行政法者以有所畏而盡廢。著者以爲學行政

法乃最大之要務。方今公法上之大問題。其性質殆全爲行政法問題。過去時代爲憲法的改革時代。現在時代爲行政的改革時代。以社會狀態之複雜。向政府之行政方面爲重大之要求。蓋不一而足。而其要求非由我立法官及言論家大增加行政及行政學之知識不能使之滿足。或且完全滿足。得此知識之道。惟在於學學之。惟在以本國行政法與他國行政法相比較。故著者之希望。蓋欲爲將來從事斯學之學生指示途徑。至應實踐的法律家之需要。自有關於行政法重要部分之名著。如法官台倫之市制法 (Judge Dillon, The Law of Municipal Corporations) 法官古雷之租稅法 (Judge Cooley, The Law of Taxation) 米基恩之官吏法 (Mr. Mechem, The Law of Officers) 皆著者所最信用者。外國法律之詳。可讀德法名書而知之。本文中常引也。又本書之目的。畢竟爲補充巴爾吉愛斯所著政治學及比較憲法 (Professor John W. Burgess, Political Science and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 而作。此理由又因篇幅有限。凡屬於憲法事項。特省略之。令讀者參照巴氏之書。惟於理解行政問題事項。有必須具基本於憲法上之知識者。則略就憲法問題討論。

之而已。

抑著者當著手之先。研究外國行政法書。頗爲注意。附言於此。亦當然之事。蓋英語中關於行政全體之書。甚爲缺乏。而其成功與利益。則一依於外國行政法文學之豐富。得此討究方法之後。以之適用於美國之法律。覺美國事情。雖於此討究方法。必有許多重要之變更。然書中屢屢注意於外國之觀察點。以著者所見。殆無特爲辨護之必要。蓋現今斯學之程度。苟欲得科學的說明。不可不求之於外國著者也。

著者所得於伯林大學教授格奈斯德之著書及親聽其講義。受其感化者甚多。此亦不可不自白。又加利福尼亞州力蘭特斯丹福爾特大學教授威爾德氏美國地方憲法史所載。亦著者所最信用。彼其結論。俱無所用其疑議。直承諾之而轉錄於本書中焉。又著者對於諸友嘗以至有益之忠告與我者。欲一申感謝之意。特將所受於哥倫比亞大學教授巴爾吉愛君塞利克曼君及閱讀本書全部或其多分之紐約法庭之佛洛英德君者。誌以鳴謝。

著者無論如何注意。終不免有多少之謬誤。然衆情寬大。必能宥恕。謹版而行之。抑著

葛德奈識於哥倫比亞大學

比較行政法

原序

日本譯文凡例

一 本書係從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教授葛德奈君所著 Frank J. Goodnow,

Comparative Administrative Law 翻譯者。譯者專從普通之意義。使用普通之文字。以期普通之讀者易於了解。

一 讀者可從本書而知英美兩國與德法兩國行政上一大特質相異之點。余謂行政法之形式及規定。德法最爲完備。然其實質及精神。英美亦大有所長。如自治制完備。號爲列國之模範。無分官民。悉使屬於普通法律及普通法庭之管轄。以求法律之平等。去官尊民卑之弊。此英美行政制度之特質也。是以英美除憲法及普通法律之外。無特稱爲行政法者。普通法庭之外。別無所謂行政審判廳者。卽行政法之文字。亦祇從法國阿特米尼斯芝欺一語轉譯而來。然此非爲英美無行政法也。蓋以英美人極重自治制。對於政府及官吏之一種觀念而生此結果也。英美之法律。今猶未編纂。未有確定之形體。故其關於行政法之制度。有如前述。用是英美行政

法參攷之書甚鮮。研究之業。洵屬至難。今得葛德奈君之書。學者庶幾免此困難。可不勞而知英美特異之行政法。且得比較德法之制。而明其優劣長短矣。今我日本正求憲法及普通法律之完成。與行政法規益臻於全備。此書之有用。自不待言。一本書爲早稻田叢書之一。與先後出版之威爾遜著政治汎論。台希著英國憲法及巴爾吉愛斯著政治學及比較憲法相照應。

浮田和民識

比較行政法目次

第一編 分權論

第一章 行政

第一節 政府職務之行政

第二節 行政之組織

第二章 行政法

第一節 定義

第二節 特別研究之必要

第三節 行政法與私法之區別

第四節 行政法與他公法之區別

第三章 分權之說

第四章 分權說之除外例

第一節 立法部之行政作用

第二節 行政官之立法作用

比較行政法 目次

第三節 司法官之行政作用……………二六

第五章 行政部與他部之關係……………二八

第一節 與立法部之關係……………二八

第二節 與審判廳之關係……………三〇

第三節 行政權之位置……………三三

第六章 行政職務之地方的分配……………三五

第一節 行政上地方之參與……………三五

第二節 英國之方法……………三八

第三節 大陸之方法……………四〇

第四節 中央行政之範圍……………四一

第二編 中央行政論……………四三

第一部 行政權及行政上之元首……………四三

第一章 行政權總說……………四三

第二章 美國行政權之沿革……………四七

第一節 美國制定聯邦憲法時紐約州之行政權……………四八

第二節 馬沙諸些州之行政權……………五一

第三節 勿爾吉尼州之行政權……………五三

第四節 美國人關於千七百八十七年行政權之思想……………五四

第五節 初代聯邦政府行政權之沿革……………五六

第三章 美國行政元首之組織……………六四

第一節 大統領……………六四

第二節 各州知事……………六七

第四章 法蘭西之行政權……………七六

第一節 行政權之位置……………七六

第二節 行政上之諸權力……………七六

第五章 德國之行政權……………八一

第一節 諸侯……………八一

第二節 皇帝……………八四

第六章 英國之行政權……………八八

比較行政法 目次

四

第一節 國王之位置……………八八

第二節 國王權力之制限……………九〇

第二部 參事院……………九三

第一章 美國之參事院……………九三

第一節 參事院之位置……………九三

第二節 聯邦政府之參事院……………九四

第三節 各州政府之參事院……………九五

第四節 比較……………九六

第二章 法蘭西之參事院……………九八

第一節 沿革……………九八

第二節 組織……………九九

第三節 職掌……………一〇二

第三章 德國之參事院……………一〇五

第一節 諸侯政府之參事院……………一〇五

第二節 帝國之參事院……………一〇六

第四章 英國樞密院

第一節 沿革

一一二

第二節 組織

一一三

第三節 職掌

一一四

第三部 各部長官

第一章 事務之分擔及組織之方法

一一七

第一節 事務分擔之方法

一一七

第二節 組織之權力

一一九

第二章 各部長官之任期及官職保有法

第一節 合衆國

一二二

第二節 法國

一二六

第三節 德國

一二七

第四節 英國

一三〇

第五節 比較

一二二

第三章 各部長官之權力及職務

一三四

第一節 任命之權	一三四
----------	-----

第二節 罷免之權	一三六
----------	-----

第三節 指揮及監視之權	一三八
-------------	-----

第四節 命令權	一四二
---------	-----

第五節 關於特別適用之件之行爲	一四三
-----------------	-----

第六節 救濟法	一四四
---------	-----

第七節 行政各部之地方屬官	一四五
---------------	-----

第三編 地方行政論 一四九

第一章 美國村部地方行政之沿革	一四九
-----------------	-----

第一節 十八世紀以前英國村部地方行政之沿革	一四九
-----------------------	-----

第二節 美國村部地方行政制度之發達	一五一
-------------------	-----

第三節 地方之團體的資格	一五七
--------------	-----

第二章 今日美國之村部地方行政	一六三
-----------------	-----

第一節 折衷制	一六三
---------	-----

第二節 新英蘭之地方制度……………二六八

第三節 南部之地方制度……………二七二

第三章 美國市之組織……………二七五

第一節 第十七世紀至十八世紀英國市制之沿革……………二七五

第二節 美國市制之沿革……………一八〇

第三節 現今美國市之組織……………一八七

第四節 莊或鎮……………一九五

第四章 美國地方行政之特質……………一九九

第一節 條令中列舉其權力……………一九九

第二節 地方官之行政的獨立……………二〇三

第三節 非專門的官吏制……………二〇五

第五章 英國之地方行政……………二〇七

第一節 自十七世紀至今之沿革……………二〇七

第二節 州……………二一三

第三節 村部中州之小區畫……………二一六

比較行政法 目次

八

第四節 市部中州之小區分……………二二三

第五節 中央之行政監督……………二二八

第六節 一般之特質……………二三一

第六章 法蘭西之地方行政……………二三四

第一節 大陸一般之方法……………二三六

第二節 法國地方行政制度之沿革……………二四七

第三節 縣……………二四九

第四節 郡……………二五七

第五節 鎮鄉……………二五九

第六節 法國地方行政一般之特質……………二六二

第七章 普魯士之地方行政……………二六二

第一節 沿革……………二六二

第二節 州……………二七二

第三節 郡……………二七二

第四節 都府……………二八四